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双百工程）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组建评价小组，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双百工程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区服务的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由民政领域拓展到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尤其是加强低保、特困、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街道以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为载体引入社工专业化服务，建立、完善以居民为本的社区服务平台，构建和谐、平安、幸福罗湖，助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本项目的运营，有利于把辖区的资源整合起来，把分散的社会力量凝聚起来，齐心协力服务群众，实现以党组织为核心多组织介入与百姓需求的无缝对接的基层工作业态，进一步凝聚党心、政心与民心。

我街道辖区位于罗湖区与福田区交汇处，面积4.0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9万多人，下辖田贝、北站、笋岗、田心、笋西、

¹ “双百工程”指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面覆盖”的原则，实现“一街道（镇）一服务站，一社区（村）一服务点”，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湖景 6 个社区，共运营 6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已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 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本市社区服务的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建立、完善以居民为本的社区服务平台，我街道设立三级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双百工程）”，涉及“民政事务”和“福彩金”两个二级项目，由我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用于购买专业社区社工服务，指导、协助运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搭建一个硬件良好、制度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支持型、互助型、关怀型、人文型社区，打造一个温馨、安全、专业、开放、贴近居民的服务空间，培养和提升居民社区归属感及认同感，推动社区人文建设及发展。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用于为田贝、北站、笋岗、田心、笋西、湖景 6 个社区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专业社区社工服务，保障 6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要求，项目服务内容为 8 大项（含 8 项），具体采取“5+1+2”的模式，即开展基础公共服务 5 大项、特色公共服务项目 1 项及外部合作类项目 2 项。

2022 年度由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圳市升阳升社会工作服务社 3 个供应商为我街道提供社区社工服务，分别负责湖景和田贝、笋西和北站、笋岗和田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年通过完成建立服务档案、提供个案咨询和个案辅导、开展社区活动、招募义工队伍并为社区提供相应义务服务等工作，落实 8 大项社区服务，单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年度服务指标量见下表。

表 1-1 单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年度服务指标量

指标分类	量化标准	指标内容	量化标准
1. 建立服务档案		社区户籍长者、户籍家庭、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建立基本信息档案	70 份及以上
2. 个案咨询	(1-2 次完成)	接待社区老年人来访咨询、提供老年人政策信息支持、接待社区家庭来访咨询、提供家庭有关法律政策支持、接待社区青少年儿童来访咨询、提供妇女权益政策支持、其他个案咨询	17 个以上
3. 个案辅导	(1 例 ≥ 5 节)	长者个案服务、家庭辅导治疗、青少年儿童成长、其他个案服务	10 个及以上
4. 小组活动	(1 期 ≥ 5 节, 小组人数 ≥ 8 人, 兴趣类小组成员出勤率 ≥ 80%; 支持和成长类小组成员出勤率 ≥ 70%)	长者兴趣小组、长者支持小组、妇女兴趣小组、家庭成长小组、义工小组、其他小组活动	17 节及以上
5. 工作坊	(每个 ≥ 12 人)	健康学堂、管教学堂、手工兴趣坊、其他工作坊	5 个以上
6. 中小型社区活动	(每场 ≥ 50 人)	常规节日活动、社区文艺活动、社区健身运动会、社区教育活动、社区互助活动、其他社区活动	4 场及以上
7. 大型社区活动	(每场 ≥ 100 人)	社区邻里大联欢、社区家庭活动、其他社区活动	1 场及以上
8. 义工队伍	≥ 10 人	招募义工队伍并为社区提供相应义务服务	1 支
9. 调研活动	收集问卷调查 100 份		1 次以上

指标分类	量化标准	指标内容	量化标准
10. 阶段性总结报告			1 份以上
11. 其他			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度,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为社区居民建立服务档案,开展个案咨询及辅导,完成“凝聚爱·义起来”笋西志愿者发展计划、“党群同乐·老有所为”老年人支持计划、“浓情端午,盛情香约”笋岗社区端午节活动等服务项目,在社区内开展满足各类群体的文化及社会组织建设服务,提供义务服务,加强意见调研,全年服务量统计如下表。

表 1-2 各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 2022 年度服务完成量²

指标分类	湖景	田贝	笋西	北站	笋岗	田心
1. 建立服务档案	81	88	73	70	102	70
2. 个案咨询	28	23	25	18	17	17
3. 个案辅导	12	12	7	10	9	10
4. 小组活动	20	27	22	21	17	24
5. 工作坊	10	28	8	29	6	9
6. 中小型社区活动	5	8	15	5	9	4
7. 大型社区活动	1	2	1	1	2	1
8. 义工队伍	1	1	1	1	1	1
9. 调研活动	1	1	1	1	1	1
10. 阶段性总结报告	2	5	2	2	2	2
11.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

² 2022 年 1-6 月完成量数据来源于档案信息统计表（直接取数）和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1.07-2022.06 年度工作总结（按比例取数）；2022 年 7-12 月完成量数据来源于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半年度工作总结（直接取数）。

项目测算标准为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每年 50 万元及以下，一般公共预算与福彩金的比例为 0.64: 0.36。我街道共有 6 个社区，该项目全年预算安排共 300 万元，其中“民政事务”项目中安排项目经费 1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福彩金”项目中安排项目经费 108 万元（福彩金）。

2022 年度，根据项目实际中标金额，项目预算调整为 2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0 万元，福彩金 108 万元。实际支出 286.5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福彩金支出 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社区服务合同款，包括支付 2021-2022 年度合同款 142.54 万元，2022-2023 年度合同款 14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道对该项目涉及的二级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根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和项目相关资料，梳理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如下：

1. 项目总体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购买专业社区服务，协助完成社区党群中心运营工作，推进提高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建立、完善以居民为本的社区服务平台。

（2）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全年按计划落实服务采购工作，督促各服务供应商完成建立服务档案、提供个案咨询和个案辅导、开展社区活动、招募义工队伍并为社区提供相应义务服务等工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情况良好，有效推进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和社区治理水平提高。

2. 项目绩效指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指标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表 1-3 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及实现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	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事项数量	6 项	6 项
		保障党群服务中心数量	6 个	6 个
		党群服务中心建立服务档案数量	70 份及以上	81 份 ³
		党群服务中心个案咨询、辅导完成数量	27 个以上	31 个
		党群服务中心小组活动开展次数	17 节及以上	22 节
		党群服务中心中小型社区活动举办次数	4 场及以上	8 场
		党群服务中心义工队伍组建数量	1 支	1 支
		党群服务中心调研活动开展次数	1 次以上	1 次
		党群服务中心工作坊活动开展次数	5 场及以上	15 场
		党群服务中心大型社区活动举办次数	1 场及以上	1 场
		党群服务中心阶段性总结报告	1 份以上	3 份
	质量	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工作达标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个案咨询、辅导达标率	100%	100%

³ 涉及多个社区的完成数量取平均值，下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党群服务中心小组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举办达标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义工队伍组建达标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调研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工作坊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大型社区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阶段性总结报告达标率	100%	100%
		运营经费严格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使用	100%	100%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转	符合市区相关要求	100%
	时效	合同履约及时率	≥ 90%	100%
	成本	不高于相关规定拨付	≤ 1	99.5%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90%	9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四个角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力求从绩效的角度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发现项目在立项、执行中产生的问题，汇总经验和教训，推动评价结果落地应用，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一是分析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现状、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二是了解该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三是发掘该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

实际价值，总结此项目对本项目工作的现实指导意义，为我街道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促进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更好地开展项目工作，提高项目的效率和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双百工程）”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总额 288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2023 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保障了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公共服务办公室（党

群服务中心)提供数据,评价小组在对其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严格依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一、二级指标框架。按照一、二级指标框架分类设计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坚持共性指标不遗漏和个性指标要突出的原则,按照项目背景、立项、管理实施、资金投入与支出、项目成效与社会发展效益这一评价主线进行三级指标设置,尤其在项目绩效一级指标大类部分,三级指标设置既充分考虑到工作要求、目标和标准,又结合项目工作规划、合同条款、预算目标和实施成效,指标内容设置充分依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及相关会议纪要、合同和协议中所列的工作条目,进行内容选取和个性化指标设置,凸显项目指标的针对性和与项目目标的一致性,将社会满意度调查考虑在内,确保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标准、完善,杜绝指标设置的随意性。(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无法量化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合理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街道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处级领导、党政综合办、第三方评价公司及各社区负责人组成。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一是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到街道公共服务办；二是收集、分析项目相关材料，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及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等进行分析；三是根据梳理的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四是进行访谈深入了解项目情况，补充收集材料；五是进行数据分析、撰写报告，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2022 年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双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1 分，属于“优”（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该项目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用于为田贝、北站、笋岗、田心、笋西、湖景 6 个社区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专业社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 8 大项(含 8 项)，具体采取“5+1+2”的模式，即开展基础公共服务 5 大项、特色公共服务项目 1 项及外部合作类项目 2 项；项目工作包括完成建立服务档案、提供个案咨询和个案辅导、开展社区活动、招募义工队伍等。项目立项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综上所述，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2. 绩效目标

公共服务办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同时参照《深圳市民政局关

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和合同约定工作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了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等方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该项目存在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表述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该项目包括 6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但仅按照 1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年度服务指标量设置产出指标内容及指标值，未能全面体现所有项目产出，绩效指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二是质量指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转”应规范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转达标情况”，明确指标考核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目标指标满分 7 分，得 5 分。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项目测算标准为每个党群服务中心每年 50 万元及以下，一般公共预算与福彩金的比例为 0.64: 0.36。测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厉行节约，与项目需求相适应。年中根据实际中标金额，将超过中标金额的项目预算指标调剂到其他项目使用，减少财政资金闲置。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预算 300 万元，下达部门预算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28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286.54 万元，执行率达 99.5%。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严格执行《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罗湖区笋岗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项目支出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费用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禁发生无预算、无计划的开支，严禁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罗湖区笋岗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有效保障项目安全运行、资金规范使用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我街道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项目申请、评审、立项、采购和验收等流程合法合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日常履约监管情况。该项目具有完善的监管机制，每季度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服务评价，督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年中自评总结，监督项目执行进度及运行情况，保障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合同期满对项目进行履约评价，监管机制得到落实。但项目存在实际履约与考核评价情况不符的情况，主要体现为：一是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良好，但存在履约扣款情况，2022 年上半年度应支付 3 个服务机构合同款分别应为 47 万元、49 万元、48 万元，但实际支付金额分别为 46.71 万元、48.46 万元、47.37 万元，履约评价结果未能充分体现评价情况；二是项目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2022 年上半年度需支付 2021-2022 年度合同款项第二、三笔，其中各合同的第二笔款项应在 1 月 31 日前支付，实际均在 3 月底支付；三是存在个别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出具的工作总结质量不佳，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改完善。综上，日常履约监管情况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3. 项目绩效

（1）产出数量

该项目按照全覆盖原则，为辖区 6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

专业社区服务，督促供应商落实合同条款，完成 6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落实工作，平均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完成 81 份服务档案建立、21 个个案咨询、9 个个案辅导、22 节小组活动、15 个工作坊、8 场中小型社区活动、1 场大型社区活动、1 支义工队伍组建、1 次调研工作和 3 次阶段性总结等工作。但笋西、笋岗 2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个案辅导工作完成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主要是由于社工在个案的发掘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导致后续个案开展和跟进难以进行。综上，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6 分，得 15 分。

（2）产出质量

一是配备人员资质达标率。2022 年度，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配置 5 名全职工作人员，其中专业社会工作者 4 名，行政辅助人员 1 名，且符合须有一名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要求，配备人员资质达标率达 100%。

二是服务内容全面性。全年立足常规服务，优化重点特色服务。根据合同要求，以活动、工作坊、讲座、小组、建档、探访、个案等方式开展日常服务，落实植乐园二期-北站社区共建花园项目、北站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与规范化管理项目、笋西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凝聚爱·义起来”笋西志愿者发展计划、“党群同乐·老有所为”老年人支持计划、安全伴我成长 笋岗街道青少年儿童走进安全教育基地等多类多项服务项目，年度社区服务满足基础公共服务 5 大项、特色公共服务项目 1 项及外部合作类

项目 2 项的内容要求，服务内容全面。

三是工作达标率。全年妥善完成建立服务档案、提供个案咨询和个案辅导、开展社区活动、招募义工队伍并为社区提供相应义务服务等工作，各项工作均满足合同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但存在部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出具的阶段性总结存在粗心情况，质量有待提高，一是北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02202-202306 年度半年度工作总结》中合同履行数据列示不全，总结内容不完整；二是笋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1-2022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中服务量统计与其社区档案编码表所统计数据不一致，如档案编码表统计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间开展 100 人以上大型活动 2 场，而 2021-2022 年度工作总结统计数为 1 场。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9 分，得 8 分。

（3）产出时效

一是社区服务保障时限。该项目涉及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间段的合同，社区服务时限覆盖 2022 年度全年，保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工作全年开展。

二是合同履行及时率。服务供应商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包括：全年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落实建立服务档案、提供个案咨询和个案辅导、开展社区活动、招募义工队伍并为社区提供相应义务服务等工作；每月月初递交上月月报表、年中和年终递交书面工作总结、年初和年中分别递交年度和半年度工作计划、定期

制定季度和月度工作计划；接受公共服务办抽查考核。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产出成本

辖区 6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工作分别由 3 个服务供应商负责，其中湖景和田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平均年服务经费为 46.85 万元；笋西、北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平均年服务经费为 48.73 万元；笋岗和田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平均年服务经费为 47.69 万元。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实际成本达到每年 50 万元及以下每个党群服务中心标准要求，成本控制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项目效益

该项目全年按合同约定落实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年度任务，部分工作能超额完成，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平均年服务人次超 13000 人次，服务覆盖率高，配合年度主题，积极引入合作资源开展服务，建立社区服务平台，积极开展志愿者领域的提升服务、长者健康类服务、儿童青少年兴趣类服务、妇女家庭亲子类服务，全年群众满意度情况良好，满意度达 99%。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社区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优化社区公共服务。

但项目实施仍存在待解决问题，项目效益仍有提升空间。一是社工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在实际个案开展时，社工对个案对象的问题挖掘，以及延伸性服务开展还不足，对案主问题的解决还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需扩大服务覆盖面。社区居民对社工提供的服务认知有限，不了解党群中心及其提供的服务，

因此服务群体比较固定，服务覆盖面不够广。三是需增强服务对象参与意识。社区局面参加活动随意性强，时间观念不够强，存在随意报名但不如约参加活动的情况。四是社区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待提高。如青少年服务中，专业元素的体现仍然不够，不足以满足社区特色项目需求。

综上，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得 2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整合各类资源，推动跨界合作。

为更好地推广、扩展服务，项目积极拓展资源，本年度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积极利用社区民生微实项目资金，争取街道妇联、辖区企业资源支持开展居民服务。同时与各合作单位形成了便捷有效的沟通机制，与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社区老年人协会与辖区企业等达成了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二）奠定实务基础，形成学习机制。

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在专业提升方面形成了内部学习机制，全年常态化开展例会分享、外出培训、集体及个别督导、专题培训等类型学习，积极运用线上学习资源，提升工作人员个人业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三）形成品牌项目，提高服务质量。

一方面，发展重点特色项目，促进居民社区营造参与度，推动居民参与社区自治，提升居民社区认同感荣誉感，最终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另一方面，深化社区的义工队伍建设，在培养

义工骨干之外，多加关注义工队伍的新增力量，最终建立起志愿者管理框架，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该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表述不规范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表述不够规范，未充分体现项目的考核要点。

（二）项目履约监管能力尚待加强。

该项目对履约考核、成果检验、履约时效性方面约束力不够强，项目履职情况未完全达到预期，履约监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效益达成仍需努力。

一方面，项目存在个别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2 年全年个案辅导完成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情况；另一方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深度、广度仍待提高，项目执行效果仍有提升空间。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指标设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理论学习，进一步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目标编报能力，同时加强绩效目标评审，以此保障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完整性、明确性。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理清项目考核要点，参照本次评价指标设置方向，规范进行指标分类；完善绩效指标表述，明确指标含义和考核要点，达到明确、量化、可衡量要求，表述示例如下表：

表 7-1 单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年度服务指标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服务档案数量达标率	100%	根据辖区 6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服务档案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建立服务档案工作达到合同要求的 70 份以上即为达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服务档案数量达标率=建立服务档案工作达标的社区数量/总社区数量×100%。

（二）加强履约监管

一是优化履约考核。在履约考核评价时，需实地进行考察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情况，优化设计履约评价指标，客观、公正评价服务机构履约情况，全面、清晰体现履约考核结果，并切实将履约考核结果与合同款支付挂钩，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约束力。二是积极推进资金支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制定工作时间表，按时落实各项工作。存在影响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加强部门间沟通，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加快资金支付。三是加大成果审查力度。在项目成果验收时，加强对成果审查，促使服务机构严谨、细致对待每一项工作，提高项目成果质量。

（三）继续落实履职

一是加强规划，继续落实工作。全年尽量均衡开展相关工作，保证年度内工作完成量达到要求，合理满足居民服务要求，避免出现活动堆积在上半年或下半年的情况。二是加强社工培训学习。组织培训学习，提供学习资料，多从各地实际案例中学习，提高专业能力，满足服务要求。三是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宣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工作内容，让居民更了解社区党群服

务中心；适当开展简单的线下宣传活动，通过惠民活动及快速小游戏等形式，促进居民参与，加深社区居民印象。四是加强活动参与引导，在活动宣传时强调活动纪律，提高活动参与率和活动开展效果。五是加强居民需求调研。参照民生微实事经验，强化居民问需，深挖社区居民需求，开展有针对性，有特色性的服务，提高项目执行效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进行评分: ①预算执行率 ≥ 99%的,得5分; ②预算执行率 < 99%的,得分=预算执行率 × 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4
		日常履约监管情况(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履约监管执行情况,反映监管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健全的监管机制(1分); ②项目履约监管切实有效落实(2分)。	1
	产出数量	保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数量(3分)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是否覆盖所有社区,反映项目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的保障情况。	辖区共有6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根据项目覆盖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数量进行评分,存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没有覆盖的,不得分。	3
		活动开展次数达标情况(4分)	全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的活动次数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反映项目开展活动次数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活动指小组活动、工作坊、中小型社区活动(50人以上)、大型社区活动(100人以上)。根据所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年实际开展的各类活动数量与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指标量进行对比评分,每出现1项活动未按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指标量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义工队伍组建数量(3分)	全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组建的义工队伍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反映项目履职情况和义务服务保障程度。	辖区共有6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每个社区组建1支以上义工队伍(10人以上)。根据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度组建义工队伍的数量进行评分,存在1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未组建义工队伍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档案建立数量(3分)	全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的服务档案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反映项目建立服务档案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根据所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年实际建立的服务档案数量与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指标量进行对比评分,每出现1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未按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指标量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个案咨询及辅导数量达标情况（3分）	全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的个案咨询及辅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反映项目开展个案咨询及辅导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根据所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年实际开展的个案咨询、辅导数量与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指标量进行对比评分，每出现1个社区未按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指标量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配备人员资质达标率（3分）	服务供应商为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资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反映项目的人员保障情况。	应配备配置5名全职工作人员（须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专业社会工作者4名，行政辅助人员1名。 根据人员配备情况（全职工作人员数量、专业社会工作者数量、行政辅助人员数量、是否配备中共党员）进行评分，存在1个社区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3
		服务内容全面性（3分）	全年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符合要求，反映对服务的全面性。	应服务内容涵盖8大项，即基础公共服务5大项、特色公共服务项目1项及外部合作类项目2项。 根据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度实际提供服务类型进行评分，每出现1个社区所开展活动类型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工作达标率（3分）	全年提供的服务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反映项目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分，每出现1项工作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时效	社区服务保障时限（3分）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是否覆盖全年，反映项目在时限方面的保障情况。	根据合同签订和实际服务时限进行评分，每存在一个月未覆盖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合同履约及时率（3分）	项目工作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反映项目履职的及时性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需开展工作的履行情况进行评分： 合同履约及时率=及时完成的工作数量/需完成的工作数量×100%。	3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达标率（4分）	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超过测算标准，反映经费支出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标准，项目测算标准为每年50万元及以下每个党群服务中心。 根据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实际成本进行评分，每存在1个社区年度运营经费超过50万元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推进社区发展 (6分)	项目完成对推进社区发展的影响情况,反映项目履职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情况,分析项目工作完成在整合社区资源、为居民提供发展机会方面的影响情况进行评分,存在效果未达到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6分)	项目完成对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影响情况,反映项目履职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情况,分析项目工作完成在增加居民参与、服务供给、基层管理、社区宣传、文化引领、依法办事等方面的影响情况进行评分,存在效果未达到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5
		优化社区公共服务 (6分)	项目完成对优化社区公共服务的影响情况,反映项目履职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情况,分析项社区服务方便快捷、完善、创新等情况进行评分,存在效果未达到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辖区群众满意率(7分)	辖区居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对辖区居民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①满意度 $\geq 90\%$ 的,得7分; ②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5分; ③ $75\% \leq \text{满意度} < 80\%$ 的,得3分; ④满意度 $< 75\%$ 的,得0分。	7